

讀  
諸  
子  
札  
記

韓非子

朱啟鈴合纂

# 絲繡叢刊

△存素堂絲繡錄一冊

上卷刻絲下卷刺繡就朱氏所藏實物  
翔實之紀錄現已出版 定價一元五角

△絲繡筆記二冊

辨物上篇紀聞內分綿絨、織成、刻絲、刺繡、拉絲  
織之典章制度及諸家實物之紀錄及其鑒別無不備載

一一錄出與故宮博物院點查報告相印證明紀存佚以便研究

家就實物以攷求一洗向來簿錄名存實亡徒託空言之弊

△女紅傳徵略一卷

分譜係刺繡織作

針工織作

羣籍所載女紅名

都百餘人以上三種現在印製無不備錄其無成品事實者悉予刪除男子別爲附錄

刷中不日出版不售預約

北平商務印書館代售

# 文字同盟社

啟事一

本社曩昔每月發行月刊雜誌「文字同盟」外，別爲讀諸子

# 札記

若干卷，爲陶鴻慶後石之遺稿，讀老莊札記二卷，讀管子札記

二卷，讀淮南子札記二卷，讀墨子札記二卷，逐次發行，又有舊京遺事

太倉徐元潤

集手批

大鶴山人鄭文焯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輯錄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加以法校者也

# 柳如是事輯

卷

雖屬風流韻事，在學藝上頗有價值之書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鄭

批

錄

一

卷

集手批

大

鶴

山

人

鄭

文

焯

之

陶

集

# 讀諸子札記

鹽城陶鴻慶著

韓非子一 吳鼒校刻乾道本

初見秦篇、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

當是書者、固人五文、蓋舊中說言、非一事、秦王圖舉其體、可謀歸之、姑且明之、且不愚矣。十字論文、實錄出世、遺本職、力以成之、矣。今案舊言、韓之未可舉、士卒文費、初見秦篇、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

愚案則荆可舉下、當云荆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可字涉上而衍耳、下文云、圍梁數句、則梁可拔、拔梁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文例與此同、存韓篇、均如貴人之計、則秦必爲天下兵質矣、

愚案均讀爲洵、爾雅釋言、洵均也、均與洵聲同義近、故借均爲洵、詩宛邱傳、洵信也、均如貴人之計、言信如其計也、舊注謂同其計而用之、非、

存韓篇、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轉可以移書定也、

愚案轉字無義、俞氏平議、從趙用賢、本作韓、是也、又云從韓而伐趙、當作從而伐趙、則恐未然、從當讀爲縱、縱韓而伐趙、言釋韓不攻而專力於趙也、下文云、今秦必釋趙之患、而移兵於韓、語意與此正相反、

存韓篇、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子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

愚案子字衍文、當從趙用賢本刪、俞氏以及之矣、今案書言韓之未可舉七字文贅、當是舊注羼入正文、蓋書中所言非一事、秦王獨舉此說、下斯議之、故注明之耳、下句當從盧校、疊臣斯二字、

存韓篇、今殺臣於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

愚案殺臣於韓、下當奪而聽臣之計五字、承上文進道愚計退就菹戮而言、如今本則意不明、

愛臣篇、人臣大貴必易主位、

愚案人臣當爲大臣之誤、與上文愛臣、下文主妾兄弟、各有所指、若泛言人臣、則與上下文不類矣、孤憤篇云、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人主篇云、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皆其證、

主道篇、故虛靜以待令、令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

愚案待令之令、當作之、有度篇云、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乃指人臣言之、此言明君虛靜以待萬物、待下不當有令字、之字草書與令相似、又涉有度篇文、故之誤爲令、揚搢篇云、虛而待之、彼自以之、是其證、

主道篇、去舊去智臣乃自備、

愚案王氏雜志云、去舊當在去智下、與備爲韵、然此篇之旨、言人君當虛靜無事、故上文云、去好去惡、臣乃見素、此云去智、亦其旨也、去舊則非其倫也、舊疑當作奮、奮字俗書作薈、顏氏家訓、書證篇、奮奪從舊是也、舊字俗書作薈、故奮誤爲舊、下文云、

去智而有明、又云去勇而有強、去奮卽去勇也、史記太史公自序云、至於大道之要、去健羨、絀聰明、亦去奮去智之意、自備、舊注解爲戒而自備、文義未安、容是自誤存疑、

主道篇、官有一人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函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

愚案顧校讀萬物皆盡函爲句、文義俱未安、舊注於盡字絕句而釋之云、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此下當奪不字相猜、則自靜矣、據此是舊本盡字本作靜、言官職不相參越、則萬物皆有定分而自靜也、揚榷篇云、官置一人、不使自姿安得移、并注云、夫兩雄必爭、官有二人、適足以增其猜競、故一人則專而不恣、豈有移易兼并之事、正言萬物皆靜之義、足明此文盡爲誤字矣、又案函掩其跡、疑本作函其跡、與下文句法一律、函與含通、訓爲包容、史記禮書函及士大夫集解曰、函音含、索隱作昭音、謂包容、引申則有掩覆之意、函掩二字聲同義近、此作函掩其跡者、一本作函、一本作掩、寫者誤合之耳、

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爲姦、臣聞其主之忒、故謂之賊、

愚案聞當作閒、顧校已及之矣、爲姦臣三字、當爲衍文、本書有姦劫弑臣篇、上文弑其主代其所云云、謂弑臣也、此云處其主之側、間其主之忒、謂姦臣也、疑爲姦臣三字、乃舊注殘字、亂入正文耳、顧校謂臣當作以屬下爲句、王志謂臣當作匿、讀爲慝、皆未確、

主道篇、臣制財利、則主失德、

愚案德當爲惠、惠誤爲憲、因誤爲德耳、惠與位制爲韵、八姦篇云、爲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故曰臣制財利、則主失惠、

主道篇、臣得行義、則主失明、

愚案明當爲萌、本書多以萌爲民、氓字失萌、與下文黨義正相類、萌黨亦爲韵、藏本趙本明作名、乃以意改之、

主道篇、明君之道、臣不陳言而不當、

愚案此有脫句據二柄篇當作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言而不當承上文功當其事事當其言而言

有度篇爲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

愚案脩皆當爲循字之誤脩字隸書作脩與循相似古書二字多互誤揚榷篇云復脩其形注脩作循卽其例矣說文循順行也手之爲用上行可至於頭下行可至於足言其周於一身也故下云清暖寒熱不得不救鎧鏃傳體不敢弗搏

有度篇愚智提衡而立、

愚案提言其直衡言其平舊注未晰、

有度篇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以規矩爲度、

愚案意度也舊注未晰、

二柄篇故刦殺擁蔽之主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危亡者則未嘗有也、

愚案非當爲兼之壞字兼失刑德與上文爲人者臣兼刑德而用之反正相應俞氏

以非爲衍字失之、

二柄篇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異事也、

愚案顧校云異當作與是也刑讀形形名二字當重其文云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刑名者言與事也舊注云言名也事刑今誤爲則也言事今衍則合同否可知也似其所見本未誤、

二柄篇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

愚案有大功不得爲害害甚於有大功義殊難通舊注云功大震主亦所以爲罰乃曲說也今案下文云非不惡寒也以爲侵官之害甚於寒則此文當云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爲不當名之害甚於無大功文義方合今本之誤爲也無誤爲有耳八姦篇云聽大國爲救亡也而亡亟於不聽語勢與此相似、

二柄篇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

愚案此文有訛奪舊注云守業以當官、守官以當言、如此者貞也、疑元文本作守業  
以官、守官以言貞也、卽主道篇功當其事、事當其言之意、

揚權篇虛以靜後未嘗用已、

愚案舊注云常當虛靜以後人未嘗用已而先唱據此以靜二字當倒乙、

揚權篇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

愚案舊注訓而爲汝、訓命爲報、文義難通、而命當爲天命、篆書天作𠀤與而相似、故  
天誤爲而、因稽天命者、謂稽考天時而消息之、故下云與時生死也、上文云謹脩所  
事、待命於天、是其誤、

揚權篇參名異事通一同情、

愚案異乃與字之誤、二柄篇注云、言名也、事形也、故曰參名與事通一同情、下文云、  
形名參同、上下和調、卽此義、

揚權篇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爲之入、

愚案舊注云、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爲大於此也、此說殊謬、其指人臣言、主道及二柄篇皆云、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之事、以其事責其功、卽此義玩下文自明、

揚權篇、動之溶之、無爲而改之、

愚案溶俞讀爲榕、是也、此二句不當無韵、舊注云、雖有所改無爲而爲、尤爲曲說、改蓋攻字之誤、攻治也、無爲而攻之、言無爲而治之也、

揚權篇、毋富人而貸焉、

愚案貸爲貢之假字、與逼國爲韵、說文貢從人求物也、故篇注云、君之富臣更從臣貸、貸亦讀爲貢、貸施也、與貢義別、

揚權篇、主人不知虎將爲狗、

愚案舊注云、主旣不知臣之爲虎、則臣匿奸藏用、外若狗然、所以陰謀其事、此曲說也、上云主失其神、虎失其後、與此虎字文雖同而義意迥別、主道篇云、弑其主、代其

所、人莫不與、故謂之虎、虎指臣言、此上文虎字之義也、上柄篇云、夫虎之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虎指君言、卽此句虎字之義也、下云主不蚤止、狗益無已、承此句言虎之爲狗、更無已時、舊注泥文字以求通、宜其誤矣、下文又云、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卽君也、足明舊注之非、

揚櫂篇法刑狗信虎化爲人、

愚案顧氏云、申其法刑於狗也、殊不成義、狗當從盧校作苟、言誠能信其法刑、則虎化爲人也、舊注不釋狗信二字、蓋其所據本未誤、前節云、二者誠信、下乃貢情、誠亦語辭、舊注以誠信二字平列亦非、

揚櫂篇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俱也、故上失扶寸、下得尋常、

愚案此數句無韵、與全篇之文不類、疑下文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至簡令謹、誅、必盡其罰、四十八字、當在此文之下、以常量上爲韵、而其義則與上文度量之立、主之寶也云云、繫相承接、言度量之不可廢弛也、有國之君、不大其都、至急置太子、

禍乃無從起、四十五字、與後文勿弛而弓、一棲兩雄云云、一意相屬、言威柄之不可並操也、

揚權篇、厚者虧之、薄者靡之、

愚案薄當爲博、大也、愛臣篇云、是故諸侯之博大、天子之害也、是也、靡讀爲礪、孫卿子性惡篇、靡使然也、楊注云、磨切也是也、厚與博、虧與靡、文義並相近、言厚者虧之使薄、博者非之使小也、舊注云、虧之使薄、蓋爲上句著解、其下當有脫句、盧校讀靡、爲吾與爾靡之之靡、王氏集解、讀爲糜爛之糜、均失其旨、

揚權篇、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

愚案比周欺上、皆指臣言、與民無涉、民卽比字之誤而衍者、此言虧靡之術、亦有其量、操之迫切、則羣臣相比以自救也、

八姦篇、一曰在同牀、

愚案在字衍文、一曰同牀、與下文二曰在旁、三曰父兄、四曰養殃、五曰民萌、六曰流

行、七曰威強、八曰四方、文例一律、下云此之謂同牀、無在字、卽其證、作在字者、涉下文在旁而衍也、

八姦篇、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

愚案處約言事、事成則進爵益祿、十一字、當作一句讀、言平居之要約如此、卽上文所謂收大臣廷吏、以辭言也、王解云、處約事、事謂平居約之言事、失之、

八姦篇、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

愚案之字不當有、蓋卽今之誤而衍者、必令有所出、謂觀樂玩好之事、必出於君令、故下云、不使擅進也、舊注云、謂之其所從來、似其所見本已衍之字、王解據注謂正文之當作知、尤謬、

八姦篇、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不使羣臣相爲語、愚案善爲喜字之誤、言人主不挾私心之喜怒、聽臣下之毀譽也、揚權篇云、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放去喜去惡、他篇喜惡對文、不可悉舉、姦劫弑臣篇、主有所善、臣

從而譽之、善亦當作喜、

十過篇、三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愚案至、疑主字之誤、莊子養生主音義云、養生以此爲主也、此文義與彼同、

十過篇、觴酌有采、

愚案酌讀爲勺、古通用、

十過篇、開方爲事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

愚案欲與故當互易、其文云開方爲事君故、句適君之欲、難一篇、正作適君之欲可據訂、

十過篇、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吾知子不違也、

愚案違去也、言知子之賢、必不肯去國也、故有使表其閭、令軍勿犯之事、舊注云、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與上下文意不相屬、王解謂知不背吾也、亦非、

孤憤篇、人臣循令而從事、案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

愚案謂上當有所字、下文云、此所謂重人也、語意與此正相應、孤憤篇、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爲之用矣、

愚案用當作因、讀如因不失其親之因、作用者形近、又涉下文羣臣爲之用而誤也、下文諸侯不因、百官不因、郎中不因、學士不因、諸句皆承此言、八經篇云、臣有二因、謂外內也是其證、外儒說右篇好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亦謂有所依倚也、孤憤篇、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爲之訟、

愚案訟讀爲容、淮南泰族訓、訟謬胸中、高注云、訟容也是訟容字通、史記鄒陽列傳、以左右先爲之容也、索隱云、爲之容飾義與此同、敵國爲之容、若蘇秦佩六國相印之類、舊注解爲訟冤固謬、王解訓爲說、是讀訟爲誦、亦失之、

孤憤篇、法術之士、操五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得見、

愚案又當依舊注作猶、數讀上聲、言以歲計、而猶不得見也、舊注云、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君、非是、

孤憤篇、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

愚案顧校云、上兩類字、皆當作賴、賴利也、若然則不類其國、不字當爲衍文、蓋越國則不賴、已國則賴之、皆所當知也、今有國者、但知不賴越、而不知賴其國、故曰不察其類也、衍不字則義不可通、

孤憤篇、其脩士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法爲治、

愚案此有譌脫、以文義求之、元文當云、恃其精潔、而不能以貨賂事人、恃其治辯、更不能以枉法爲治、承上文其脩士且以精潔固身、其志士且以治辯進業而言、惟其精潔、故不事貨賂、惟其治辯、故不肯枉法、故下文云、則脩智之士、不事左右、不聽請竭矣、事左右又承貨賂言、聽請謁、又承枉法言也、本篇文多排比、而語意自相銜接、顧氏謂其脩下奪智之二字、精潔當作精辯、俞氏謂其脩士三字衍文、精潔下奪智辯二字、均未得、

說難篇、凡說之難、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